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核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编号为（2020）粤03民初4527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，诉讼请求：判令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长园集团”）与广东泰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泰荣”）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无效；判令公司对长园集团与广东泰荣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所涉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康业”）100%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；判令长园集团以其与广东泰荣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同等条件将东莞康业100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；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以及所有诉讼费用由长园集团、广东泰荣承担。

2020年9月16日，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编号为（2020）粤03民初4527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查封通知书》，查封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长园集团名下价值20,125.87万元的财产；冻结长园集团持有的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止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及2020年9月18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、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。

二、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本次收到的编号为（2020）粤 03 民初 4527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沃尔核材的诉讼请求不成立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,071,8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均由原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本案公司是否上诉和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因素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跟踪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1日